

犯罪 社會學

社會學新知識
叢書 ⑤

周震歐 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犯罪社會學

社會學新知識叢書 ⑤

周震歐 著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註冊商標

圖書目錄：540024 (81-20)

社會學新知識叢書 ⑤ 犯罪社會學

發行人：張明弘

編輯者：社會學新知識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孝滌

委員：林嘉誠 楊國賜 李欽湧 高淑貴 陳昭郎
周震歐 王叢桂 羅國英 李明政 趙碧華

本書著者：周震歐

執行編輯：鄧海翔

編輯：蔡素珍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三樓 • 電話 / (02) 382061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發行組：中和市中山路二段四八二巷十九號 • 電話 / (02) 2252240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 電話 / (02) 3314046
郵政劃撥帳戶：1373264—3號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 • 電話 / (04) 2201736
郵政劃撥帳戶：0286500—1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 電話 / (07) 5210416
郵政劃撥帳戶：0044814—9號

總經銷：三友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七巷十一弄十七號五樓 •
電話 / (02)2405600 • 2405707 • 2482395

排版者：英華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280 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ISBN 957-16-0102-0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總 序

在過去四十多年來，由於重視經濟發展和社會及個人財富的創造，使我們國家創造出經濟發展的奇蹟，也使台灣從貧窮邁向富裕，但是這種社會發展型態也不是完全沒有代價，在人們過度追求個人利益過程中，也逐漸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不但使社會公平性和社會正義逐漸喪失，也使社會上貧富差距愈形擴大，造成社會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而由於社會上犯罪問題的嚴重性，使社會治安亮起紅燈，造成社會上安全感的喪失，成為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最大障礙，有效解決社會上日趨嚴重的犯罪問題，必須從家庭，學校和社會整體努力方能達成的。但快速社會變遷形成家庭結構的變更和家庭功能衰退必須有效加以導正的。而我們社會上教育體制的規劃是否能培養出認同我國文化，認同社會和國家的國民，以及培育出促進社會整體前瞻發展的知識份子，應是規劃教育政策和教育體制的主體，尤具有必要性。而在邁向資訊社會，大眾傳播媒介更應發揮其實質的功能，避免傳播媒介暴力和色情的污染，充分反映社會真相，負擔社會責任，成為促進社會整體發展的原動力。更重要的，對於現階段社會的澈底了解，則必須透過科學研究過程，並運用科學性的資料分析方法和電腦處理過程，方能將社會真相充分顯

現，作為規劃解決方案和政策制定之參考。

基於以上論述，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特別結合國內社會學家，在其各別專精的領域中，合力撰寫專書「社會學新知叢書」，期望對社會轉型時期所形成之社會問題以及特殊之社會現象謀求解決之方法，達到學術和書生報國之意。

此一叢書共有九種，由東吳大學社會系徐震教授撰寫「社會問題」一書，主要在於分析現階段台灣社會問題的型態和成因，並謀求解決之道。由台大農業推廣系高淑貴教授撰寫「家庭社會學」一書，高教授為國內研究婦女和家庭的著名教授，在該書中，高教授深入分析家庭結構和功能及與社會互動模式，具學術性及實用價值。由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周震歐教授撰寫「犯罪社會學」一書，周教授曾任典獄長，為國內具有實務經驗和高度學術地位的犯罪學專家，在該書中，周教授深入分析犯罪行為的誘因以及對社會形成之影響，並謀求解決犯罪問題之良策。由東吳大學社會系林嘉誠教授撰寫「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一書，林教授為國內極富盛名，最注重知識與言責和社會角色的年輕學者，在該書中不僅深入分析四十多年來社會變遷的型態，並將最近社會運動和社會發展關聯性作系統之探討。由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陳昭郎教授撰寫「傳播社會學」，陳教授擁美國傳播博士學位，並在台大擔任該課程多年，在書中，陳教授系統分析傳播媒介以及與社會之關聯性。由師大社會教育研究院楊國賜教授撰寫「教育社會學」一書，楊教授現任職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以其學術及實務學養，在該書中充分顯示教育社會學理論架構和實務應用的內涵。由東吳大學社會系楊孝濬教授撰寫「福利社會學」，楊教授在該書中，以社會為基本理論和概念，分析及批判社會福利政策，體制和措施，期望建立理想

之社會福利體系。由東吳大學心理系王叢桂教授及社會工作系羅國英教授合寫「社會研究的資料處理」，王教授及羅教授為各有專長年輕學者，在這對夫婦的系統規劃下，電腦對社會科學資料分析具有實務應用之價值。由東吳大學社會系楊孝潔教授、社會工作系兩位具有多年教學經驗之年輕講師李明政先生，趙碧華小姐所合寫之「社會統計學」亦有高度之實用價值。

由於社會問題的複雜性，應用社會學之領域更為龐大，此九本書，僅為拋磚引玉之作，期望有更多國內學者共同努力撰寫更好的應用社會學新書，方能有效解決現階段社會問題，以講求有效解決方案，促進社會整體發展。

序 於 天 母 雅 居
楊孝潔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

自序

社會治安惡化，犯罪案件嚴重，政府以「治安內閣」為號召，但很少人注意到犯罪學知識發展，犯罪問題研究的重要性。其主要原因是犯罪學未被認為獨立學科，或認為是法律學中刑事法學一部份，或以為是社會學中社會問題一環，更以為附屬於心理學中變態心理，缺乏認識現代學術發展趨向。因之謀求犯罪問題對策，研究犯罪問題，不向犯罪學家討論，而求教於上述各科學者，形成以管窺豹的處方，欲求根本解決治安問題，至屬困難。

固然，犯罪學發展會擷取法律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學科理論與技術，但絕非這些學科之部份拼湊而成，而是熔合更多於這些學科理論與知識，陶鑄出的新興學科。犯罪學就是犯罪學者，應有獨立發展犯罪學為職志的信念。我很欣賞高希均教授，在許多學者聚會場合，能道出本會議有犯罪學者參加，其尊重每一學科的態度，說明具有深厚學術素養。

近年來，學術界不斷提出，本土化學術發展，犯罪學本土化，亦成為時勢所趨。犯罪學本土化，這是有層次、有系統、有步驟的流血流汗工程。首先要翻譯國外犯罪學巨著，其次建立本土詳實犯罪統計資料，進行大型犯罪研究方案，驗證國外犯罪學理論對本土適用性，與我國本土的差異性，再創造我國犯罪學本土化原因理論，以及犯罪矯治模式，並且不斷檢討與更新。胥知犯罪學理論與實務仍需其他有關學科支持，所以犯罪學有關學科發展，與犯罪學本土化發展影響至巨。最近甚多

犯罪學者努力於遙譯較多國外犯罪學理論，及從事犯罪問題研究，但是國內犯罪統計資料粗糙，不能確實反應社會犯罪真實現象，無法接觸犯罪人之間接調查與測驗，或是翻譯國外非為犯罪研究之心理測驗，作為犯罪研究所作結果等，對犯罪學本土化的建構，幫助至微。

回顧終身從事犯罪矯治實務，犯罪學教學，及犯罪問題研究，近半世紀，深感慚愧，僅是犯罪學專業智識推廣，猶覺不足，仍願追隨有志者以循序漸進，階段性的向犯罪學本土化推進。作者生性疏懶，本書完成，幸獲內人關石蘭女士鼓勵與督促，應予感謝。

周震歐

目 錄

總序	1
----	---

自序	1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犯罪學智識發展	1
第二節 犯罪學理論發軔	8
第三節 犯罪社會學起源	20
第四節 犯罪研究之基本概念	23

第二章 社會結構理論

第一節 文化轉型論	32
第二節 文化衝突論	37
第三節 緊張理論	42
第四節 次文化理論	48
第五節 機會理論	53
第六節 中層階級犯罪現象與理論	58
第七節 社會結構理論與政策	60
第八節 結語	62

第三章 社會過程理論

第一節 差別結合理論	66
第二節 中立化理論	75

第三節	控制理論.....	83
第四節	抑制理論.....	89
第五節	社會過程理論與政策.....	94
第六節	結語.....	101

第四章 社會反應理論

第一節	標籤理論.....	106
第二節	衝突理論.....	119
第三節	社會反應理論與政策.....	125
第四節	結語.....	128

第五章 犯罪控制對策

第一節	社區防治方案.....	131
第二節	教育職業訓練和福利措施.....	139
第三節	都市計畫與犯罪控制.....	158
第四節	系統分析決策理論與犯罪控制.....	170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犯罪社會學理論發展新趨勢.....	191
第二節	犯罪研究與犯罪控制新趨勢.....	193

第一章 緒論

人類在生存歷史過程中，遭遇到三大災害，即為貧窮、疾病、與犯罪。由於科技的發展，綠色革命，化學肥料，以及人類食物發現，對貧窮問題，雖仍有非洲國家，未能得到完全解決，就整個人類而言，貧窮對人類危害，較諸歷史上其他時期，已緩和得多。至於疾病的危害，亦由於醫技的發明，往昔無法醫治之疾病，已日益減少，即已現代致命病，無法治癒之癌症，愛滋病等，仍在醫學界努力克服之中。但是，犯罪問題，雖然因為科技的發達，就預防與矯治方面，已有改善。但亦因為科技提升，犯罪帶來了人類更大危害，即是犯罪傷害面擴大，犯罪技術高超，犯罪人逃避偵查，發現機會增加，供犯罪使用工具日新月異，換言之，犯罪問題在人類社會更為嚴重。甚至變成無法解決之困厄境地。

第一節 犯罪學智識發展

犯罪現象與人類社會有其共同悠久歷史，有人類社會即有犯罪存在。因之，人類社會亦在努力從事於減少犯罪的努力，運用人類智慧，先是研究犯罪，探究犯罪原因，消除犯罪行為因素，達成免於為犯罪傷害的境地，所以，人類社會研究犯罪，也有相當久遠之歷史。

犯罪學就是用科學方法來研究犯罪人及從事於犯罪預防及矯治對策之智識。它會因時代背景、社會環境、學術發展，以致於研究方法等影響，而產生犯罪研究智識層次與取向的差異。

關於犯罪學智識發展，本於上述理念，約可分為三個重要層次與取向，即法律學階段，社會科學階段，與行為科學階段。但是此三階段並非截然劃分，彼此當有重疊情況，而從各階段特徵中，仍可分辨各階段的發展。

一、法律學階段

研究犯罪方面智識係屬法律學中之刑事法學範疇，於刑事法學中有刑法—實體法與刑事訴訟法—程序法。有關犯罪的意義，犯罪之主體，客體與行為、犯罪行為之違法性，犯罪行為之責任性，以及犯罪人應受刑罰制裁，刑罰之種類等，均在刑法總則內載明^①。

至於一個人的行為，是否符合刑法上各種罪名，以及各種罪名之特別要件為何？又是在刑法分則內規定，刑法分則內有三十五章之多，包括侵害國家法益之內亂、外患、妨害國家等罪，侵害社會法益之妨害秩序、公共危險、妨害風化等，以及侵害個人法益之殺人，傷害，妨害自由等罪。

有犯罪嫌疑之人，經由警察機關調查，檢察官之偵查，起訴後，由法院審理，經過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所有審理程序，以及證據之認定，證人傳訊等，必有一定公正程序，載於刑事訴訟法內，合法程序審理判決其為犯罪人，以及犯罪罪名，判處刑罰等，方使認定其為犯罪人。

當然，刑法又有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國家因需要以特別之人、事、時、地為對象所制定。如軍人之海陸空軍刑法，貪污案件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戒嚴地區之戒嚴法等，論及犯罪時，亦應習之。尚有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如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②。

基於此，法律學家認為研習犯罪學智識，應從法律學觀點來研究，早期的研究觀點，均以犯罪者應受刑罰制裁，刑罰是遏止犯罪之有效工具。法律學系開設犯罪學由法律系學生選讀，當然修習犯罪學應有法律學，尤其是刑事法學智識基礎，而講授犯罪學者，多為刑事法學教授，於是犯罪學智識，犯罪學研究為法律學領域，直至今日，尚有如此現象存在學術界。

二、社會科學階段

人類智識不斷累積，而犯罪問題並不因法律學所採取對犯罪人嚴刑峻罰而消滅犯罪，反之更為嚴重，犯罪人的行為，聚集為多數人的犯罪問題，學術界的研究，已轉向社會科學階段。犯罪問題係屬社會問題的一類，而社會問題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於是社會學系開設研究犯罪之犯罪學，或犯罪問題，或在社會問題內列章教習。

社會問題的研究，包括犯罪問題在內，深知任何社會問題不是孤立的，它與整個社會科學均有不可分性，例如失業問題，它是社會問題，其與經濟問題有關係，又與政治問題有牽連，更與教育問題不可分離等，換言之，研究社會問題，包括犯罪問題，必須有社會科學的基礎，講授犯罪學，非僅有社會科學的政治學、經濟學、教育學、社會學、法律學等智識背景外

，並由從社會科學觀點來尋求解決犯罪問題對策。德國學者李斯特就曾言：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刑事政策就是預防犯罪，減少犯罪，處理犯罪的有效手段。

社會學的發展，分為兩系，一為理論社會學，亦即傳統社會學。犯罪問題為其當然研究內容。另一系為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為何？簡言之，就是運用社會工作方法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等，來解決社會問題，包括犯罪問題，社區問題，包括社區青少年犯罪防治問題，個人行為問題，包括個人犯罪行為問題。由此觀之，犯罪行為，犯罪問題的防治就是社會工作實務中之犯罪矯治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開設犯罪防治課程，如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其實觀護人就是社會工作人員，犯罪矯治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技術引用至犯罪矯治機構，犯罪矯治機構工作人員，如法院之觀護人，觀護所之導師，輔育院之教師，監獄內調查人員及教化人員等，都應接受社會工作方法訓練。我國專門訓練犯罪矯治工作人員之機構為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其所開設課程即為法律學科、行為科學基礎學科、以及社會工作方法學科等，即本著犯罪矯治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必需智識與技術所設計。

三、行為科學階段

二十世紀下半世紀，人類學術發展史上有一很大成就，就是行為科學的誕生(Behavioral Science)。「行為科學為研究人類行為的科學，以科學方法對人類行為做有系統的研究，找出行為的原因，激發行為的因素，和行為活動的目標，經而瞭解

行為的本質，藉以預測行為發生，輔導行為的方向，亦預備和改善行為的情境，使行為在人類的各方面，得以建設性的發揮與成就」●。

以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人類行為，是行為科學的特徵，它是科際整合的科學(interdisciplinary)。它本是從社會科學中發展出來，而今成為與社會科學並駕齊驅的一門學問。行為科學的發展趨勢與特性：（一）科際整合的學問，亦是說行為科學，包含了所有社會學，如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等。（二）行為科學是一門動態與靜態並包的學問，它是在於所有牽涉人類的學科間互動關係，非僅在於靜態制度，組織、結構的靜態關係。（三）行為科學使用實驗的科學方法，進行研究工作。（四）行為科學以「實際取向」的學術態度，研究人類行為的各種問題。使得現代政治學、行政學、企業管理學、商學、經濟學、法律學、工程學等方面，將所容納行為科學的理論與實用。

由於犯罪行為是人類行為一類，而確是人類犯罪行為問題、社會問題，為行為科學家們所關注。對人類犯罪行為之預防及矯治已被容納在行為科學研究的範疇，因之犯罪學智識的發展亦循著行為科學理論與技術。是凡行為科學的有關科系均開設犯罪行為研究的學科，如教育心理系開設少年犯罪心理學，輔導學系開設少年犯罪問題，心理學系開設犯罪心理學，教育學研究所開設犯罪心理學等等。甚至美國有些大學研究所就稱為行為科學與現代犯罪矯治研究所（Behavioral Science and Contemporary Corrections）●。

研究犯罪行為必須有行為科學的基礎學科背景，如人類學

、心理學、社會學、生理學、法律學、社會工作方法學等。同時講授犯罪學教授必具有科際整合訓練與教育，因為犯罪學亦成為一門科際整合的學科。「科際整合」不是其他學科部份智識拼湊而成，而是從其他學術中有關人類行為的智識與技術統合而發展出一門學科，此一學科有其特徵，形成其獨立學科之特性。犯罪學極易成為法律學之一部份，或社會學一部份，以致心理學的一部份，即肇因於對犯罪學特質的欠缺瞭解，犯罪學是一門科際整合的獨立學科，也即是犯罪學就是犯罪學。

從行為科學觀點及方法來研究犯罪行為，獲得一項認知，即是：犯罪行為形成過程與正常行為形成過程，沒有兩樣。人類行為形成過程本是相同的，它均是經過學習、教育、增強作用，同輩團體壓力等過程所形成。正常的行為如此，犯罪行為亦然。而吾人形成某種行為方式，習慣以後，個人不輕易變更其行為方式或習慣，因為變更(Changing)本是件痛苦的事，會造成吾人情緒的焦慮、緊張，不安狀態，以致抗拒變更。為了抗拒變更，必須維護已習成之行為方式及習慣，以強烈的理由，形容所擁有行為方式及習慣的美好、優越，與當然。進而排斥、不接受、批評等態度，拒絕不同的行為方式與習慣，成為人類的一般習性。也產生了對行為加以價值觀念衡量。

行為本來是價值中立的(Value Free)，行為是好的、是壞的，是善的、是惡的，是合法的，是違法的是人類本其需要而加諸的。不同生活方式，生活習慣，不同需要，制定不同規範或法律，形成對某些行為方式產生不利的結果。但是行為本身的形成仍是相同的。

換言之，犯罪行為的形成，也是經由學習、教育、增強作

用，同輩團體壓力等過程。因之從行為科學觀點來分析犯罪行為，犯罪行為是行為，它的行為方式本無所謂違法不違法，是為它不同於我們的行為方式，為維護我們行為方式，加之曰犯罪行為。犯罪行為者，與其他行為人一樣，亦在維護其行為方式是美好的，優越的，當然的態度。不過，他人很少從犯罪人對犯罪行為的看法去瞭解。

從行為科學觀點來研究犯罪行為，是瞭解犯罪行為形成過程，有助於預防犯罪，以及矯治犯罪行為，也正是犯罪學研究之終極目標。

從行為科學觀點來研究犯罪行為，法律學智識仍是必要的，因為犯罪是法律上所界定的，法律何以界定此一行為為犯罪行為；以及法律又何以將此一行為，原為犯罪行為，變更為非犯罪行為，或原為正常行為，因社會變遷，界定為犯罪行為等，均應從法理學來探討。

所以，犯罪學的定義，應是：從廣義來說，它是有關犯罪，犯罪人，以及社會為壓制犯罪，預防犯罪所作努力的智識整體。因之它是來自於法律學、醫學、宗教、科學、教育、社會工作、社會倫理、和公共行政等智識統合而成。它也包括立法機構、執行機構、法院、教育及矯治機構，公立、私立社會機構的一切活動。

犯罪學另有一系，被稱為刑罰學(Penology)，是專門指犯罪矯治機構的運作及犯罪人的矯治。（但是，某些作者反對刑罰學名詞的使用，其原因是刑罰學似乎僅指使用刑罰的方法，而不包括今日犯罪矯治方法所用的一些非刑罰性的手段來矯治犯罪。刑罰學逐漸為矯治(Corrections)名詞所取代。）